

年12月16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¹¹⁰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且在各区域之间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式可以加以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研究鼓励各区域机关的代表与负责增进人权的联合国机关互相接触以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可能性；
4.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其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时，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5.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该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6. 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

¹¹⁰A/39/570。

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决议，

审议了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¹¹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¹¹²
2.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就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提出的意见；
3. **请**尚未就讨论会的报告提出意见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以便举行进一步协商；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收到的反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7.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¹¹³中指出，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考虑到在联合国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¹¹¹A/37/422, 附件。

¹¹²A/39/174-E/1984/38和Add. 1。

¹¹³E/CN.4/1503。

对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对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表忧虑，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¹¹⁴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6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6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0 (XXXVI) 号、¹¹⁵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 (XXXVII) 号、¹¹⁶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3/32 号¹¹⁷和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5 号决议，¹¹⁸

1. 喜见联合国迄今已采取的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2. 请各国政府加强合作，援助全世界为解决严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而作的努力；

3. 欣慰秘书长已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并再次要求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¹⁹中提到的他为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而作的努力；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¹¹⁴A/38/538。

¹¹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¹¹⁶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¹¹⁷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¹¹⁸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¹¹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18.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¹²⁰第 3、5、9、10 和 1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¹各项有关条款，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的第 6 条，

回顾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8 (XXVI) 号和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4 (XXVI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和第 1984/5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核可了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²的程序以及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设施，

认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完成的重要工作，¹²³

认识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于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举行，届时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9 号决议，审议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7 下的有关拟订和适用联合国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问题，

深信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并采取一致的行动，促进尊重上述《世界人权宣言》各条款所载的原则，

1. 重申现行国际法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残忍、

¹²⁰第 217A(III)号决议。

¹²¹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²²《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¹²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6 号》(E/1984/16)。